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公司”）于2021年6月7日与上高县人民政府在江西上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框架协议》，拟在江西省上高工业园五里岭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总用地规模约107亩，计划总投资约为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 2021年6月21日，江西李子园公司与上高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江西李子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与上高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五里岭 DCG2021026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与上高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高县五里岭 DCG2021026 地块合同编号：3608081000496。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出让人：上高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江西省上高县五里岭；

3、土地面积： 71345.10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仅限于食品加工业）；

5、出让年限：50 年（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6、土地价格： 人民币 857.00 万元；

7、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权利性质：出让。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全部来源于李子园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